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5,406,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陈峥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陈翅监事、胡晨顺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剑锋	2,013,731,201	99.9168	是
1.02	夏宏建	2,015,226,503	99.9910	是
1.03	陈玲	2,011,617,748	99.8120	是
1.04	孙隽	2,015,106,203	99.9851	是
1.05	肖玲	2,012,376,561	99.8496	是
1.06	查成明	2,014,740,803	99.9669	是
1.07	毕胜	2,014,740,803	99.9669	是
1.08	成晋锡	2,012,376,561	99.8496	是
1.09	薛勇	2,012,280,171	99.8448	是
1.10	李雪	2,014,740,803	99.966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曙明	2,012,895,608	99.8754	是
2.02	李心丹	2,015,152,303	99.9873	是
2.03	王旻	2,015,127,313	99.9861	是
2.04	董晓林	2,015,117,503	99.9856	是
2.05	吴梦云	2,015,117,503	99.985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秦雁	2,015,467,707	100.0030	是
3.02	黄海	2,015,467,703	100.0030	是
3.03	田志华	2,014,878,530	99.9738	是
3.04	鲁振国	2,014,903,540	99.975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李剑锋	592,630,515	99.7181	-	-	-	-
1.02	夏宏建	594,125,817	99.9697	-	-	-	-
1.03	陈玲	590,517,062	99.3625	-	-	-	-
1.04	孙隽	594,005,517	99.9495	-	-	-	-
1.05	肖玲	591,275,875	99.4902	-	-	-	-
1.06	查成明	593,640,117	99.8880	-	-	-	-
1.07	毕胜	593,640,117	99.8880	-	-	-	-
1.08	成晋锡	591,275,875	99.4902	-	-	-	-
1.09	薛勇	591,179,485	99.4739	-	-	-	-
1.10	李雪	593,640,117	99.8880	-	-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赵曙明	591,794,922	99.5775	-	-	-	-
2.02	李心丹	594,051,617	99.9572	-	-	-	-
2.03	王旻	594,026,627	99.9530	-	-	-	-
2.04	董晓林	594,016,817	99.9514	-	-	-	-
2.05	吴梦云	594,016,817	99.9514	-	-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秦雁	594,367,021	100.0103	-	-	-	-
3.02	黄海	594,367,017	100.0103	-	-	-	-
3.03	田志华	593,777,844	99.9111	-	-	-	-
3.04	鲁振国	593,802,854	99.915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选举李剑锋先生、夏宏建先生、陈玲女士、孙隽女士、肖玲女士、查成明先生、毕胜先生、成晋锡先生、薛勇先生、李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曙明先生、李心丹先生、王旻先生、董晓林女士、吴梦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2、本次会议选举秦雁先生、黄海女士、田志华先生、鲁振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旭先生、穆康先生、李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周旭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推选,会议由秦雁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秦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周旭先生、穆康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周旭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证券营业部交易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南京石鼓路证券营业部研究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南京石鼓路证券营业部研究部经理,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研究员、研究所所长、职工代表监事。

2.穆康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直属证券营业部、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南京建康路证券营业部基层员工,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李伟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经济处秘书,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创新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董事查成明、毕胜及独立董事李心丹、王旻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李剑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宏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念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聘任邱楠先生、蒋晓刚先生、张兴旭先生、高金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校坚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赵贵成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徐晓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李剑锋(主任委员)、陈玲(副主任委员)、夏宏建、赵曙明、王旻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赵曙明(主任委员)、李剑锋(副主任委员)、李心丹、王旻、薛勇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夏宏建(主任委员)、孙隽、肖玲、查成明、毕胜、成晋锡、李雪

审计委员会:吴梦云(主任委员)、董晓林、陈玲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良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夏宏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公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2.江念南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监狱副科长、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程师,南京证券电脑中心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

3.邱楠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秦淮区商业局办公室干事、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4.蒋晓刚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筹建办业务总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张兴旭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宁夏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6.高金余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南京证券城北营业部柜员,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业务一部总经理,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7.刘宁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南京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校坚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先后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本公司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9.赵贵成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经济师。先后在江苏省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江苏省电子工业厅及江苏省电子器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南京鸿利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经理、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托管组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托管小组组长、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期货IB业务部总经理、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10.徐晓云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西北证券托管组成员、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任良飞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经济师。曾任公司合规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4,500,000张

2、发行规模:245,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6、转股期限: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8、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韵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韵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4月11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韵达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1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o-D+A×K)/(1+N+K)。

其中:P为调整后转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0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无异议,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3年10月12日

4、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4.97元/股

5、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20万股

6、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6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5.47元/股

(四)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51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3.97%	0.20%
陈　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6.98%	0.10%
胡明华	副总经理	150,000	6.98%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3%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7人)		1,298,000	60.43%	0.86%
预留		200,000	9.31%	0.13%
合计		2,148,000	100.00%	1.42%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归属与限售安排

1、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